

## 「月旦古今：中國歷史人物小故事比賽」比賽章程(更新版)

### (一) 目標：

比賽旨在鼓勵學生從閱讀中自主學習，認識中國重要歷史人物事蹟及其品德情操，以提高學生對學習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的興趣，並從中培養優良的品德，傳承中華文化的精髓。

### (二) 比賽主題人物：

- 越王勾踐
- 王昭君
- 華佗
- 魏徵
- 鄭和
- 容閔

### (三) 比賽內容：

分為「中國歷史人物小故事網上閱讀問答比賽」及「向我最喜愛的中國歷史人物致敬創作比賽」，學生可同時參與兩項比賽，詳情如下：

#### 中國歷史人物小故事網上閱讀問答比賽

參賽資格	中一至中六
比賽形式	於比賽網頁 ( <a href="http://cache.org.hk/blog/story/">http://cache.org.hk/blog/story/</a> ) 閱讀 6 篇比賽主題人物小故事的篇章，並回答附設於各篇章的 5 道選擇題。  <u>注意事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興趣參與比賽的學校須先於比賽網頁下載參賽表格，填妥後交回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電郵：<a href="mailto:competition@cache.org.hk">competition@cache.org.hk</a> / 傳真：22910236)，大會會於 3 個工作天內發出電郵回覆參賽學校編號，參賽者遞交答案時必須填報參賽學校編號；</li><li>*因應教育局停課安排，教師亦可先以電郵方式(電郵：<a href="mailto:competition@cache.org.hk">competition@cache.org.hk</a>) 索取參賽學校編號，待復課後再補交參賽表格。</li><li>• 參賽者遞交答案後，一律不可修改或刪除；</li><li>• 如參賽者重複參賽，大會只會承認第一次遞交的答案。</li></ul>
評審準則 獎項與獎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優異獎：參賽者正確回答所有題目，獲頒發優異證書</li><li>• 嘉許獎：參賽者正確回答 80% 題目，獲頒發電子嘉許證書</li><li>• 最積極參與學校獎：最多學生參賽的學校獲頒發紀念獎盃</li><li>• 推廣閱讀文化獎：所有參賽的學校獲頒發參與證書</li></ul>
比賽截止日期	*延長至「復課日後第三個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於 4 月 20 日復課，截止日期為 5 月 8 日；</li><li>• 如屆時分階段復課，「復課日」定義為中一至中六級均全部復課當天；</li><li>• 如教育局稍後宣布再延長復課日，截止日期亦會按「復課日後</li></ul>

	第三個星期五」繼續順延。
比賽結果公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故事篇章答案將在比賽網頁內公布；</li> <li>• 電子嘉許證書將以電郵形式發出；</li> <li>• 優異獎、最積極參與學校獎及推廣閱讀文化獎名單將在比賽網頁內公布，並於頒獎禮頒發相關獎項，得獎者／學校將獲專人通知得獎事宜。</li> </ul> <p>*公布日期順延，詳情稍後於比賽網頁內公布。</p>
頒獎禮	*舉行日期順延，詳情稍後於比賽網頁內公布。

### 向我最喜愛的中國歷史人物致敬創作比賽

參賽資格及組別	初中組（中一至中三）／高中組（中四至中六）
比賽形式	<p>以 6 位比賽主題人物為題，創作作品向他們致敬，以表揚其歷史貢獻或品德情操。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創作項目一：古人日記」和「創作項目二：時空明信片」比賽，唯各項目只可繳交一份參賽作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創作項目一：古人日記</b></p> <p>發揮想像，把自己代入其中一位比賽主題人物，並以第一身角度撰寫日記一篇，抒發該人物在其經歷的歷史事件中的情感。</p> <p><u>注意事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記內牽涉的歷史事件須以史實為根據，而當中細節則可以自由創作；</li> <li>• 初中組字數為 300-500 字，高中組字數為 500-1000 字（標點符號計算在內）；</li> <li>• 學校可於比賽網頁（<a href="http://cache.org.hk/blog/story/">http://cache.org.hk/blog/story/</a>）下載參賽表格。參賽者完成作品後，把作品交回所屬學校，校方請於「<b>復課日後第三個星期五</b>」或<b>以前</b>親身遞交或郵寄至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西營盤西邊街 36A 後座），信封面請註明「創作比賽」；</li> <li>• 大會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信件，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創作項目二：時空明信片</b></p> <p>發揮想像，設計一張明信片從現今「寄」回過去，並「寄」給其中一位比賽主題人物。</p> <p><u>注意事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信片牽涉的歷史事件全須以史實為根據；</li> <li>• 參賽者須自行準備材料製作明信片，明信片尺寸為 15 厘米 x 10 厘米，製作材料不限，唯只限平面設計，不可立體；</li> <li>• 明信片背後可書寫文字表揚比賽主題人物或說明明信片設計理念，初中組及高中組字數同限於 50 字以內（標點符號計算在內）；</li> </ul>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下頁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可於比賽網頁 (<a href="http://cache.org.hk/blog/story/">http://cache.org.hk/blog/story/</a>) 下載參賽表格。參賽者完成作品後，把作品交回所屬學校，校方請於「復課日後第三個星期五」或以前親身遞交或郵寄至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西營盤西邊街 36A 後座），信封面請註明「創作比賽」；</li> <li>大會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信件，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li> </ul>								
評審準則	<p>創作項目一：古人日記 主題內容（40%）、寫作技巧（40%）、創意（20%）</p> <p>創作項目二：時空明信片 主題內容（40%）、美術技巧（40%）、創意（20%）</p>								
獎項與獎品	<p>各參賽組別的創作項目分別設有以下獎項及獎品：</p> <table border="1"> <tr> <td>冠軍（1名）</td> <td>• 獎學金或書券 HK\$1,000、獎杯、獎狀</td> </tr> <tr> <td>亞軍（1名）</td> <td>• 獎學金或書券 HK\$800、獎杯、獎狀</td> </tr> <tr> <td>季軍（1名）</td> <td>• 獎學金或書券 HK\$600、獎杯、獎狀</td> </tr> <tr> <td>優異（5名）</td> <td>• 獎學金或書券 HK\$400、獎杯、獎狀</td> </tr> </table>	冠軍（1名）	• 獎學金或書券 HK\$1,000、獎杯、獎狀	亞軍（1名）	• 獎學金或書券 HK\$800、獎杯、獎狀	季軍（1名）	• 獎學金或書券 HK\$600、獎杯、獎狀	優異（5名）	• 獎學金或書券 HK\$400、獎杯、獎狀
冠軍（1名）	• 獎學金或書券 HK\$1,000、獎杯、獎狀								
亞軍（1名）	• 獎學金或書券 HK\$800、獎杯、獎狀								
季軍（1名）	• 獎學金或書券 HK\$600、獎杯、獎狀								
優異（5名）	• 獎學金或書券 HK\$400、獎杯、獎狀								
評審團	<p>創作項目一：古人日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劉國偉先生（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執行總監）</li> <li>李淑賢女士（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li> <li>楊永安博士（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名譽副教授）</li> <li>周家建博士（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哲學博士）</li> </ul> <p>創作項目二：時空明信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劉國偉先生（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執行總監）</li> <li>李淑賢女士（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li> <li>楊永安博士（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名譽副教授）</li> <li>Stella So 蘇敏怡小姐（著名插畫家）</li> </ul>								
比賽截止日期	<p><b>*延長至「復課日後第三個星期五」</b>（郵遞日期以郵戳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於 4 月 20 日復課，截止日期為 5 月 8 日；</li> <li>如屆時分階段復課，「復課日」定義為中一至中六級均全部復課當天；</li> <li>如教育局稍後宣布再延長復課日，截止日期亦會按「復課日後第三個星期五」繼續順延。</li> </ul>								
比賽結果公布	<p>得獎名單將在比賽網頁內公布，得獎者將獲專人通知得獎事宜。</p> <p><b>*公布日期順延，詳情稍後於比賽網頁內公布。</b></p>								
頒獎禮	<p><b>*舉行日期順延，詳情稍後於比賽網頁內公布。</b></p>								

#### （四）延伸活動：

「CACHe 西約書室」面書專頁 ([fb.com/CACHedu](https://www.facebook.com/CACHedu)) 會於比賽期間分享中國歷史人物小秘密，歡迎讚好並追蹤專頁的最新動態。

#### （五）查詢：

如有查詢，請電郵 [competition@cache.org.hk](mailto:competition@cache.org.hk) 與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聯絡。（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六 10:00 - 13:00；14:00 - 18:00）

#### (六) 參賽條款及細則：

- 參賽者一經繳交參賽作品後，即同意「月旦古今：中國歷史人物小故事比賽」的參賽條款及細則。
-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中國歷史人物小故事網上閱讀問答比賽」和「向我最喜愛的中國歷史人物致敬創作比賽」。

#### 中國歷史人物小故事網上閱讀問答比賽

- 如參賽者重複參賽，大會只會接納第一次遞交的答案。遞交答案後，一律不可修改或刪除。
- 任何因電腦故障、網絡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賽者未能準時提交參賽作品，或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及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向我最喜愛的中國歷史人物致敬創作比賽

-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創作項目一：古人日記」和「創作項目二：時空明信片」比賽，唯各項目只可繳交一份參賽作品。
-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且不會侵犯他人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如參賽作品侵犯他人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一經確認，該作品將會立即被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如有抄襲或侵犯版權等行為，須自行承擔所有有關法律責任，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及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賠償一切相關的損失。
- 優秀作品將會結集成學與教資源冊，並派發予全港中學，藉以推廣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
- 所有作品一經繳交後，其版權將全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及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有權可複製、使用、修飾、展示、刊登及發放所繳交的作品，或於任何媒體發放，作宣傳或教育之用，不另致酬。
- 所有於比賽期間內已繳交之作品及相關資料均不可修改，任何於比賽截止日期後繳交之作品及後補資料均不獲處理。
-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及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個人資料乃由參賽者自願提供，有關資料只會用作有關活動及出版學與教資源冊之用。申請者如須查詢或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以書信方式向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職員查詢。